

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人员规定：根据集团管理办法委托由分公司直接对项目带班检查管理，分公司带班负责人包括分公司领导班子，主管安全、生产、质量部门经理。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总包单位项目经理。

一、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

1.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负责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2. 企业负责人应持有“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要定期带班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且每一个工地每月至少带班检查一次。
4. 所属工地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控制情况予以重点检查；对日常管理状况较差的施工现场，应增加带班检查频次。
5. 深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及本级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项目部领导带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疑难问题。
6. 在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公司和施工现场留存。

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1. 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
2.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应对公司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约24天)，不得擅自脱岗。当项目经理不在岗时应书面委托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书面委托应报分公司或建设单位等批准后方可离开，并现场留存备查。
4. 现场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发现重大隐患、出现险情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带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

5. 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制止违章违规行为。严禁违章指挥。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下达停工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至安全地带。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的带班情况监督落实。

6. 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三、处罚细则

1. 企业带班领导与分公司带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取消以上分公司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2. 项目负责人带班未满本月工作时间30%的，取消以上项目部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3. 未经公司批准，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带班时间未满本月工作时间的80%，取消以上项目部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4. 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因其他事务离开施工现场，但未向项目建设单位或公司请假擅自离开者，取消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

5. 因带班责任问题引发相关方投诉、上级警告、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的，责任单位除承担损失外，将取消以上分公司及个人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同时，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6. 伪造带班记录者，每发现一起，责任单位将取消企业内部各项评奖资格。同时，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7. 不及时上报带班情况及集团公司要求上报的其他相关信息的，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带班检查的对责任人企业内予以通报批评。

8.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经公司指正不改的，加倍处罚并继续整改。视情节严重予以相关行政处分。